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以借款冲抵 A&K 公司 2017 年业绩补偿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有关文件并进行充分的核查后，现就控股股东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卓业”）以借款冲抵A&K公司2017年业绩补偿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中弘卓业无足额资金以现金方式对 A&K 公司 2017 年业绩承诺进行差额补偿，补偿金额从中弘卓业全资子公司给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无息借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实质上并没有改变业绩承诺补偿方式，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中弘卓业本次以借款冲抵 A&K 公司 2017 年业绩补偿事宜。

独立董事：周春生

吕晓金

蓝庆新

2018 年 5 月 23 日